

本會一〇八年七月十日金管銀外字第一〇八〇一〇九七四七〇號令「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申請兼營債券、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應遵循之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依本規定辦理，本規定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p> <p>一、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申請兼營本項業務，應依「證券商設置標準」規定，並檢具營業計畫書及董事會同意辦理上開業務之文件(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應檢具總行或區域中心授權文件)，向本會申請並取得兼營本項業務之許可，於開辦前，應登錄於本會銀行局網際網路申報系統。</p>	<p>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依本規定辦理，本規定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p> <p>一、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申請兼營本項業務，應依「證券商設置標準」規定，並檢具營業計畫書及董事會同意辦理上開業務之文件(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應檢具總行或區域中心授權文件)，向本會申請並取得兼營本項業務之許可，於開辦前，應登錄於本會銀行局網際網路申報系統。</p>	<p>本點未修正。</p>
<p>二、前述營業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一)業務內容之說明。(二)作業流程。(三)內部控制制度(含座位區隔、價格敏感性</p>	<p>二、前述營業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一)業務內容之說明。(二)作業流程。(三)內部控制制度(含座位區隔、價格敏感性</p>	<p>本點未修正。</p>

<p>資訊之控管程序、門禁管制、文件控管等防火牆機制)。(四)風險管理之具體作法。(五)人員配置及設備評估。</p>	<p>資訊之控管程序、門禁管制、文件控管等防火牆機制)。(四)風險管理之具體作法。(五)人員配置及設備評估。</p>	
<p>三、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本項業務，其應指撥或專撥之資本額，應符合「證券商設置標準」之規定，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三條證券商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淨值六倍、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等規定，應依銀行法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辦理；並應確實依照銀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準則」第五條規定辦理。</p>	<p>三、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本項業務，其應指撥或專撥之資本額，應符合「證券商設置標準」之規定，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三條證券商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淨值六倍、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等規定，應依銀行法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辦理；並應確實依照銀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準則」第五條規定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四、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本項業務，應將辦理包銷業務而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之部位，及辦理自行買賣業務而持有之部位，與其投資有價證券之餘額併計，其限額之計算，依下列</p>	<p>四、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本項業務，應將辦理包銷業務而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之部位，及辦理自行買賣業務而持有之部位，與其投資有價證券之餘額併計，其限額之計算，依下列</p>	<p>本點未修正。</p>

<p>規定辦理：(一)本國銀行：應納入本會「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種類及限額規定」之投資限額內一併控管，以符合銀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一之規定。(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投資有價證券，應檢附經其董事會或其董事會授權之單位或人員同意得投資之有價證券種類、總投資限額及對同一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投資限額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核准內容辦理；其修正時亦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視為外國銀行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一所稱主管機關所定之有價證券種類及限額。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應將前述投資部位，納入報經本會核准之投資限額規定內予以控管。</p>	<p>規定辦理：(一)本國銀行：應納入本會「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種類及限額規定」之投資限額內一併控管，以符合銀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一之規定。(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投資有價證券，應檢附經其董事會或其董事會授權之單位或人員同意得投資之有價證券種類、總投資限額及對同一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投資限額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核准內容辦理；其修正時亦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視為外國銀行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一所稱主管機關所定之有價證券種類及限額。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應將前述投資部位，納入報經本會核准之投資限額規定內予以控管。</p>	
<p>五、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本項自行買賣債券業務，其持有不涉及股權及非因承銷取得之債券部位</p>	<p>五、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本項自行買賣債券業務，其持有不涉及股權及非因承銷取得之債券部位</p>	<p>本點未修正。</p>

限額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辦法」第九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七十九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債券附條件買賣交易細則第十一條及本會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七〇三二四九五五二號函有關證券商持有外國有價證券部位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總額之限制：

- (一)以附買回條件賣出之債券交易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核算基數百分之三十；以附賣回條件買入之債券交易餘額則免計入限額。
- (二)持有任一本國或外國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成本總

限額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辦法」第九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七十九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債券附條件買賣交易細則第十一條及本會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七〇三二四九五五二號函有關證券商持有外國有價證券部位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總額之限制：

- (一)以附買回條件賣出之債券交易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核算基數百分之三十；以附賣回條件買入之債券交易餘額則免計入限額。
- (二)持有任一本國或外國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成本總

<p>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核算基數百分之十。</p>	<p>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核算基數百分之十。</p>	
<p>六、前點所稱核算基數係指：</p> <p>(一)本國銀行：核算基數係指上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扣除下列項目後之餘額。但銀行年度中現金增資，准予計入並以取得驗資證明書為計算基準日，且銀行於年度中發放現金股利，其金額應於分派基準日由銀行淨值中減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銀行對其他銀行持股超過一年以上者，其原始取得成本。但轉投資海外子銀行金額不在此限。 2. 經主管機關核准或依其他法律規定轉投資銀行以外之其他企業之原始取得成本。 <p>(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核算基數係指該外國銀行在我國所有分行併計</p>	<p>六、前點所稱核算基數係指：</p> <p>(一)本國銀行：核算基數係指上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扣除下列項目後之餘額。但銀行年度中現金增資，准予計入並以取得驗資證明書為計算基準日，且銀行於年度中發放現金股利，其金額應於分派基準日由銀行淨值中減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銀行對其他銀行持股超過一年以上者，其原始取得成本。但轉投資海外子銀行金額不在此限。 2. 經主管機關核准或依其他法律規定轉投資銀行以外之其他企業之原始取得成本。 <p>(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核算基數係指該外國銀行在我國所有分行併計</p>	<p>一、本會於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四，明定外國銀行分行得將依法令規定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金額之百分之五十計入外國銀行分行淨值；另考量經濟、金融情況變動快速，並授權主管機關得適時衡酌調整之。</p> <p>二、為使外國銀行分行以淨值為基礎相關規範有一致性之標準，爰修正本點第二款所稱淨值之併計項目。</p>

<p>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上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之<u>二倍</u>，<u>上述淨值係指併計下列項目後之餘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外國銀行分行當年度有營運資金匯入、盈餘匯出或因合併致淨值變動者，應併入外國銀行分行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並取得會計師核閱報告後計算之。 2. <u>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得將依法令規定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併計入。併計之金額，主管機關得視經濟、金融情況及實際需要調整之。</u> 	<p>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上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之<u>二倍</u>，該外國銀行分行當年度有營運資金匯入、盈餘匯出或因合併致淨值變動者，應併入外國銀行分行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並取得會計師核閱報告後計算之。</p>	
<p>七、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本項業務，涉及與海外關係企業進行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一)其交易限額不得適用證券商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點新增</u>。 二、本會於一百零九年二月三日修正發布「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三，開放證券商自營商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

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與單一海外關係企業之買賣及交易總餘額不得超過銀行核算基數百分之十。

2.與所有海外關係企業之買賣及交易總餘額不得超過銀行核算基數百分之二十。

(二)取得銀行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外子銀行所發行不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且於當天出售者，得不適用「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種類及限額規定」第五點之限制，銀行並應訂定交易作業程序、風險管理及查核程序。

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與海外關係企業買賣依同規則所定之外國債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另參酌金融控股公司法等規定，明定相關交易之限額。

三、為協助我國銀行建立具規模之債券自行買賣部位，以因應國內投資人對國外債券之投資需求，本會前於一百零八年七月十日修正本規定時，已將現行兼營債券額度計算基礎由證券部門淨值改為銀行核算基數。

四、基於本會對銀行兼營債券業務之控管一致性及考量業者實務需求，爰於本點第一款新增銀行與海外關係企業進行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限額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限制，並明定交易限額改以銀行核算基數之一定比例計算。

五、銀行兼營證券承銷

		<p>及自營業務者，除依據本規定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亦適用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五點所定不得投資於銀行負責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p> <p>考量本國銀行海外子行因籌措資金需要，及本會「新財管方案」已開放銀行得透過自營買賣海外子銀行發行之結構債予高資產客戶，爰參考本規定第八點第三項規定之意旨，放寬銀行取得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外子銀行所發行不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且於當天出售者，得不適用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五點之限制。</p>
<p>八、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本項業務如涉及股權類商品，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p> <p>銀行兼營承銷有價</p>	<p>七、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本項業務如涉及股權類商品，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p> <p>銀行兼營承銷有價</p>	<p>點次變更。</p>

<p>證券業務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有關關係人交易之限制。但發行公司發行普通公司債或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及銷售對象符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不在此限。</p> <p>銀行擔任同一集團關係企業發行之債券承銷商，或擔任其財務顧問輔導銷售證券商，於取得當天出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債券，得不適用「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五點之限制，銀行並應訂定交易作業程序、風險管理及查核程序。</p>	<p>證券業務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有關關係人交易之限制。但發行公司發行普通公司債或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及銷售對象符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不在此限。</p> <p>銀行擔任同一集團關係企業發行之債券承銷商，或擔任其財務顧問輔導銷售證券商，於取得當天出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債券，得不適用「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五點之限制，銀行並應訂定交易作業程序、風險管理及查核程序。</p>	
<p>九、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本項業務應制定由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商品適合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使業務單位明確瞭解及落實執行。</p> <p>前項之風險管理政策至少應包括交易範圍、整體及個別部位</p>	<p>八、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本項業務應制定由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商品適合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使業務單位明確瞭解及落實執行。</p> <p>前項之風險管理政策至少應包括交易範圍、整體及個別部位</p>	<p>點次變更。</p>

<p>之風險限額、同一關係集團曝險限額、核定層級等，風險管理單位應定期檢視曝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一項之商品適合度政策至少應包括瞭解客戶、客戶分級、商品審查分級、商品適合度、行銷過程控管、風險告知(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最大可能損失等)、銀行風險控管、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規範，並應定期提供商品銷售資訊予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p> <p>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已兼營本項業務，應於本令發布日起三個月內符合本點規定。</p>	<p>之風險限額、同一關係集團曝險限額、核定層級等，風險管理單位應定期檢視曝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一項之商品適合度政策至少應包括瞭解客戶、客戶分級、商品審查分級、商品適合度、行銷過程控管、風險告知(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最大可能損失等)、銀行風險控管、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規範，並應定期提供商品銷售資訊予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p> <p>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已兼營本項業務，應於本令發布日起三個月內符合本點規定。</p>	
<p>十、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兼營本項業務：</p> <p>(一)申請日之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銀行法所規定標準。</p> <p>(二)備抵呆帳(損失)提列不足者。</p>	<p>九、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兼營本項業務：</p> <p>(一)申請日之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銀行法所規定標準。</p> <p>(二)備抵呆帳(損失)提列不足者。</p>	<p>點次變更並依法制體例修正第五款。</p>

<p>(三)申請日之上一曆年度有累積虧損者。</p> <p>(四)申請日上一季之逾期放款比率高於百分之三者。</p> <p>(五)申請日之上一曆年度有違反銀行法令而遭罰鍰處分一次以上。但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三)申請日之上一曆年度有累積虧損者。</p> <p>(四)申請日上一季之逾期放款比率高於百分之三者。</p> <p>(五)申請日之上一曆年度有違反銀行法令而遭罰鍰處分一次以上，但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十一、本令自即日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八年七月十日金管銀外字第一〇八〇一〇九七四七〇號令自即日廢止。</p>	<p>十、本令自即日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金管銀外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九三二〇〇號令自即日廢止。</p>	<p>點次變更，明定本令自發布日生效，並同步廢止原規定。</p>